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创新创业训练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9号）和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深化人才培养改革的决定》（浙工大党〔2016〕6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增强创业意识、提高创新创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创新创业训练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所进行的旨在促进知识运用，拓展专业视野，激发专业兴趣、提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等相关的课内外教学、实践活动。创新创业训练是本科生大学学习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训练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

**第二条**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获得培养计划规定的2个创新创业训练学分方可毕业。

**第三条**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范围为：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创新创业训练所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确认的学分，根据创新创业成果类型的不同，可分为以下5类：

（1）认定成果类：本科生可以撰写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形式发表创新创业成果，以公开发表论文材料、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作为认定依据。

（2）创业培训类：本科生可以参加创新创业培训、开放课程(MOOCs)或听取创新创业讲座（沙龙）学习增长自身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和慕课以相关考核成绩单或结业证书等作为认定依据，讲座（沙龙）以活动心得作为认定依据。

（3）科技实践与科技竞赛类：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包括省新苗人才计划）、科研实践综合训练等，以结题情况和取得的成绩等作为认定依据。

（4）创业实践类：本科生可以通过参与创业类竞赛、自主创业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以自主创业有关证明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5）其他类：学生参加由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并事先公布（至少提前1学期）的其它创新创业活动或项目，以活动或项目有关材料作为认定依据。

**第四条**学分认定的基本规则

1.学生参加各类项目取得立项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项目的级别由组织单位级别决定，且必须以结题为认定学分的依据。

2.集体奖项中，每一位参与学生获得的学分根据项目不同确定调节系数。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参与学生根据项目不同分别计分。

3.同一项目成果在学分认定时，遵循就高成果原则，不重复认定。

4.创新创业训练学分由《浙江工业大学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标准》（附件1）中项目认定学分累加组成。

**第五条**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组织有特色的创新创业训练，学校各部门应积极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提供条件和场所。

**第六条** 创新创业训练学分的申报及审核流程：

1.发布通知：每学年第一学期第3周，由学校教务处发布申报认定通知。

2.学生申请：学生凭参加创新创业训练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浙江工业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训练学分审批表》（附件2）向所在学院申请创新创业训练训练学分认定；

2.学院审核：学院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登记并予以公示；

3.公示登记：公式结束后，对无异议的同学登记创新创业训练学分；

4.学分汇总：学院在第五学期末对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进行汇总、审核、登记并予以公示；学院填写汇总表（见附件3）并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统一上报创业学院。

5.学分认定：创业学院对全校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并公示7天。公示没有异议的，上报教务处，学生即获得创新创业训练学分并记入学生成绩系统。

**第七条**争议处理办法。创新创业训练学分申请和认定出现争议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决。必要时由创业学院组织专家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第八条**凡经查在创新创业训练学分审核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所得学分；学生将按照课程考核舞弊相关条例处理。

**第九条**本办法自2017级起实施，由教务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浙江工业大学创新创业训练学分认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级别 | 学分 | 考核方式 | 备注 |
| 认  定  成  果  类 | 公开发表论文 | TOP学术期刊 | 第一作者6分 | 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  （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0.8，0.6（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 级别参照浙江工业大学人事处网站最新的期刊分类 |
| 浙江工业大学A类学术期刊 | 第一作者4分 |
| 浙江工业大学B类学术期刊 | 第一作者2分 | 以学生作为第一作者，且以本校名义公开发表  （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0.7，0.5（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
| 其它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学术会议论文或内部刊物 | 第一作者1分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第一专利人4分 | 以授权证书为准，第二专利人及以下以专利人得分，依次乘系数0.8，0.7，0.6，0.5（第五以后均0.5）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  |
| 实用新型专利 | 第一专利人2分 |
| 外观专利 | 第一专利人1分 |
| 专利转让 | 第一专利人2分 |
| 著作 | 撰写中英文科技专著 | 第一作者  6分 | 以出版物为准，  （第二作者及以下以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系数0.7，0.5（第三作者以后不予认定）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  |
| 翻译或主编科技著作，编著文学艺术类作品 | 第一作者  2分 |
| 软著 | 软著 | 第一登记人2分 | 以授权证书为准，第二名及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系数0.8，0.7，0.6，0.5（第五以后均0.5）后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 以工研院出具的转让认定书为准。 |
| 软著转让 | 第一登记人2分 |
| 创  业  培  训  与  讲  座  类 | 创业类培训 | 一类 | 2分 | 证书 | 类别由创业学院认定 |
| 二类 | 1分 |
| 创新创业慕课结业证书 |  | 1分 | 合格证书 | 课程由创业学院认定 |
|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报告、讲座、论坛 |  | 0.2分 | 每次提供讲座心得（800字以上）,每学期不超过3次 | 讲座、报告、论坛需提前在创业学院备案 |
| 科  技  实  践  与  科  技  竞  赛  类 | 科研实践综合训练 | 参与导师科研项目 | 1-2分 | 参与导师科研团队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实验的以项目结题书中的参与人员名单认定，且学生需提交相应的报告并由导师签署意见，其中导师认定结果为优秀的可得2分。 | 非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教学内容,以结题报告为准。 |
| 通过的科研项目鉴定 | 见注释1 | 0.5－6分 | 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家级、省级验收的鉴定报告为准 |  |
| 各类科技、学科竞赛 | 见注释1 | 0.5-6分 | 获国际、国家、  省、校级、院级奖励文件或证书 |  |
|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新苗人才计划（创新类） | 国家级 | 3分 | 立项未结题可得30%分数，结题并通过可获得100%分数。 |  |
| 省级 | 2分 |
| 校级 | 1分 |
| 院级 | 0.5分 |
| 创  业  实  践  类 | 创业竞赛 | 见注释1 | 0.5-6分 | 获国际、国家、  省、校级、院级奖励文件或证书 |  |
|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新苗人才计划（创业类） | 国家级 | 3分 | 立项未结题可得30%分数，结题并通过可获得100%分数。 |  |
| 省级 | 2分 |  |
| 校级 | 1分 |  |
| 院级 | 0.5分 |  |
| 自主创业 | 入驻创业园孵化 | 1分 | 提供相关材料 | 由创业学院认定 |
| 正式注册 | 2分 |
| 正式注册并且纳税 | 3分 |
| 其他类 | 未在上述范围内包含，经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审核认定的其它活动或项目。 | | 0.5-1 | 学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各类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等级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分数** | **备注** |
| 通过的科研项目鉴定和学科竞赛 | 国际、国家级 | 特等奖 | 6分 |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至第3名等同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至第6名等同二等奖；第7至12名等同三等奖。 |
| 一等奖 | 5分 |
| 二、三等奖、单项奖 | 4分 |
| 鼓励奖或优胜奖 | 2分 |
| 参赛奖 | 1分 |
| 省（部）级 | 特等奖 | 4分 |
| 一等奖 | 3分 |
| 二、三等奖、单项奖 | 2分 |
| 鼓励奖或优胜奖 | 1.5分 |
| 参赛奖 | 1分 |
|  | 特等奖 | 2分 |
| 校级 | 一等奖 | 1.5分 |
|  | 二等及以后 | 1分 |
| 院级 | 其它获奖者 | 0.5分 |

备注：① 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的认定范围根据学校教务处、团委及创业学院每年发布的名录为准。

② 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是：前四名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0.8,0.7,0.6,0.5，第五名后均乘以调节系数0.4; 若为没有排名的团体项目，组长得分为：名次对应分数\*0.8，其余组员均为：名次对应学分\*0.6。乘以调节系数后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按四舍五余法计算。③科研项目鉴定以获得通过的且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际级、省级验收的鉴定报告为准。